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
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
“8·29”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 合同关系	- 5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7 -
(四) 事故发生位置概况	- 8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8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9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2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3 -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 13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4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5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5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6 -
(一) 直接原因	- 16 -
(二) 原因分析	- 16 -
(三) 间接原因	- 16 -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9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9 -

(一) 事故相关单位	- 19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20 -
(三) 地方党委政府	- 21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21 -
(一) 对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21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 26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28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29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9 -
(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增强防范意识	- 29 -
(二) 优化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筑牢安全防护屏障	- 30 -
(三) 强化外委单位安全责任，完善事故防范体系	- 30 -
(四) 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构建安全防护网络	- 30 -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 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 “8·29”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9日03时55分，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北区240m中段36号矿体3线沿脉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呼伦贝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市应急管理局、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总工会及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和技术分析，并邀请纪委监委进行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问询谈话、技术分析论证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

2025 年 8 月 29 日 3 时 55 分在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北区 240m 中段 36 号矿体 3 线沿脉出矿渣作业时发生的物体打击（矿石掉落）事故是一起由于作业人员冒险进入危险区域（矿渣堆上部顶板存在矿石掉落风险），被掉落的矿石砸伤导致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迟报、谎报事故，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迟报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葫芦岛市连山区铁北路 61-3 号楼 Z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692679180X

登记机关：葫芦岛市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09 年 9 月 8 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某

资质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221046303

建筑业企业资质发证机关：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限：2024年9月2日至2029年9月2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企业名称：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某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FM安许证〔2023〕Z0014

发证机关：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23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4）爆破作业许可证信息（营业性）

许可证编号：2100001300308

资质等级：四级

有效期至：2027年1月28日

（5）项目部成立情况

2024年11月27日，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印发《关于成立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的通知》（辽宁合正〔2024〕1号），任命李某路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赵某才为项目经理，佟某权为生产副总，李某喜为安全副总，曹某锋为机电副总，姚某汝为总工程师。2025年7月21日，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印发《关于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新增生产副经理的通知以及任命》

(辽宁合正〔2025〕13号)，任命李某东为生产副经理。

2.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巴尔虎右旗查干布拉根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佟某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733264417D

登记机关：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5761080746Q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2) 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

证号：C1500002010013210055389

开采矿种：锌矿、铅矿、银矿、硫铁矿、镉矿、铟矿、铜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00万吨/年

矿区面积：2.8220平方公里

有效期：2022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6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术改造工程（35万吨/年）建设项目地下采矿工程

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24〕006902号

许可范围：铅矿、锌矿、银矿地下开采

有效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二）合同关系

1.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2025-2026年度采掘业务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CHRD-SC-05-202507-0197

乙方合同编号：LNHZ202507-01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6日

工程内容：（1）铅锌银矿区探矿及采掘业务；（2）矿石负责从落矿运送至井口地表矿石堆场；（3）采掘业务范围内配套系统（风水管线、照明、通风、供风、供水、轨道、供电、装运设备、排水设备设施等）的安装、检修、维护；采掘业务范围主要运输巷道、安全通道、进回风巷道、井筒、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日常维护。

合同起止时间：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

总合同期限：365 天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某才

合同 5.2 甲方义务（4）规定：“（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矿山开采范围内，指导生产作业所需的设计、地质勘查等资料，并做好交底”。合同中 6.2 乙方义务（6）规定：“（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编制月度生产采剥（掘）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14）规定：“（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项目部领导严格执行带班下井制度，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等，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18）规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和设施，乙方应当加强维护、检修、检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34）规定：“乙方对现场采掘作业人员作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
2025-2026 年度采掘业务项目

协议编号：CHRD-SC-05-202507-0197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26 日—2026 年 7 月 25 日

工程地点与范围：1. 新巴尔虎右旗铅锌银矿区 2. 铅锌银矿区探矿及采掘业务。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1）铅锌银矿区探矿及采掘业务；（2）矿石负责从落矿运送至井口地表矿石堆场；（3）采掘业务范围内配套系统（风水管线、照明、通风、供风、供水、轨道、供电、装运设备、排水设备设施等）的安装、检修、维护；采掘业务范围主要运输巷道、安全通道、进回风巷道、井筒、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日常维护。

第二条第（一）款甲方承诺 4. 规定：“（甲方）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第二条第（二）款乙方承诺 5. 规定：“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按照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李某路，项目经理赵建才，生产副总佟某权、李某东，安全副总李某喜，机电副总曹某锋，总工程师姚某汝，专职安全员为王某、国某、郭某良。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了 42 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68 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24 项岗位操作规程，编制了《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编号：125129202500011）。依法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建立了兼职救护队，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每班配备井下安全员进行生产现场作业前的安全确认，安全确认合格后，现场方可进行生产作业。井下安全员根据当班井下作业情况，进行现场安全巡查。

（四）事故发生位置概况

事故发生区域为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北区，该区域共有 3 条通往地表的竖井，分别为副井、1#提升井、北区回风井。

通往事故地点路线由副井提升下放至 320m 中段，通过盲斜坡道步行至 240m 中段车场，事故地点位于 240m 中段 36 号矿体 3 线沿脉位置，距离 240m 中段车场 84 米处。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28 日 18 点 20 分许，项目部员工栾某龙（电机车司机）、王某成（电机车司机）、甘某江（搬运工）、孙某（死者，扒渣机司机）、黄某（电机车司机）到副井井口参加班前会，孙某、黄某同组作业（已配合半个月左右）。参加班前会后扫脸入井。孙某、黄某乘坐副井罐笼下至 320m 中段。

19 时 10 分许，二人通过盲斜坡道步行至 240m 中段车场。随后孙某与黄某启动设备先前往 240m 中段南沿脉区域作业。

8 月 29 日 02 时 10 分许，孙某、黄某结束 240m 中段南沿脉区域作业后，去往 240m 中段 36 号矿体 3 线沿脉区域准备出矿渣作业。

02 时 15 分许，王某兵（甲乌拉矿长）、孙某伟（跟班人员）、郭某良（当班安全员）到 240m 中段 36 号矿体 3 线沿脉作业面进行安全确认和取矿石样工作，王某兵、孙某伟取完矿石样后离开，郭某良在处理完浮石并现场确认安全条件后离开。

孙某在 240m 中段 36 号矿体 3 线沿脉作业面发现扒渣机油管损坏，到 280 中段取油管回来与黄某一起更换扒渣机油管。黄某驾驶电机车、孙某操作扒渣机^[1]开始出矿渣作业。

03 时 55 分许，黄某将矿车运送到车场返回装车时，发现扒渣机异常^[2]，到扒渣机后轮附近位置看到孙某戴着安全帽和口罩侧卧在矿渣堆上，呼喊几次后没反应（出于畏惧没有直接对孙营的情况进行确认）。

（六）事故现场情况

9 月 3 日 14 时 16 分许，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经勘验，事故现场位于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

[1] **扒渣机型号：**ZWY-60，电机总功率：11KW 装载能力：60t/h。按照《矿用挖掘式装载机（扒渣机）使用说明书》（襄阳市恒诺信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使用环境条件：所装载的矿岩块度最大不超过 400mm。

作业流程：扒渣机前铲板插入矿渣堆采用挖斗将矿渣通过自带的运输皮带传输至扒渣机尾部停放的矿车内，电机车在外部将运矿车转运至 1#提升井一盲井的罐笼内，先提升至 400m 中段，后经 1#提升井提升至地表，装矿渣作业过程中如发现顶板和边帮有浮石，扒渣机司机将使用撬棍进行处理，发现有扒渣机无法传输的大块即使用铁锤进行敲击破碎。

[2] **扒渣机异常：**扒渣机停机，并从正常作业位置后退了 1 米左右。

银矿北区 240m 中段 36 号矿体 3 线沿脉，现场存在垮落矿石。



照片 1 事故区域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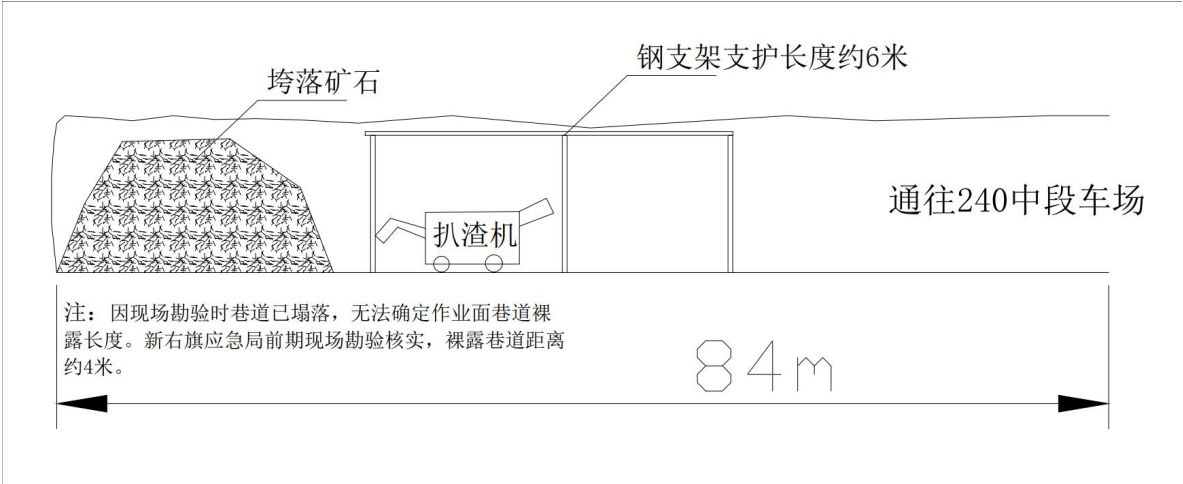


图 1 勘验现场示意图



照片 2 电机车及当事人电机车司机（黄某）



照片 3 事故现场扒渣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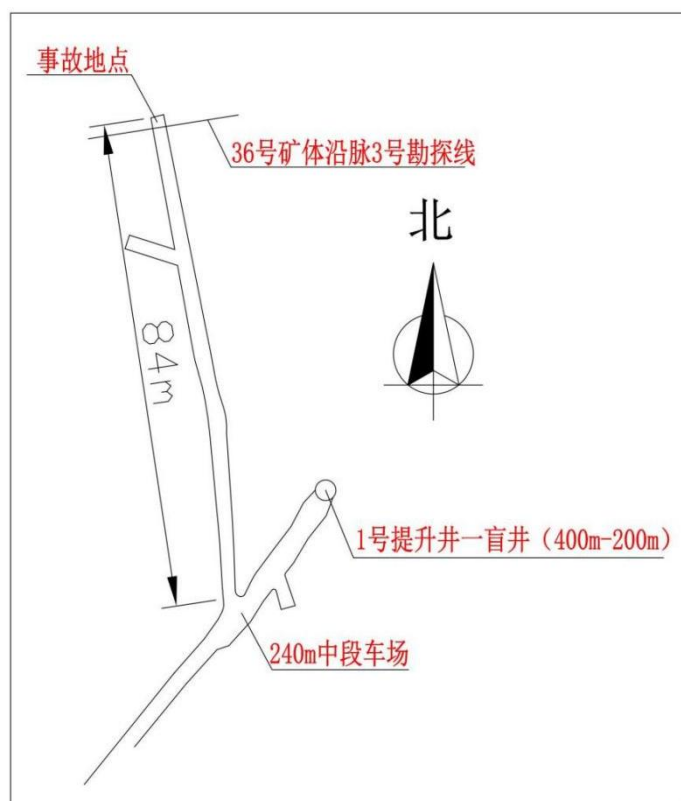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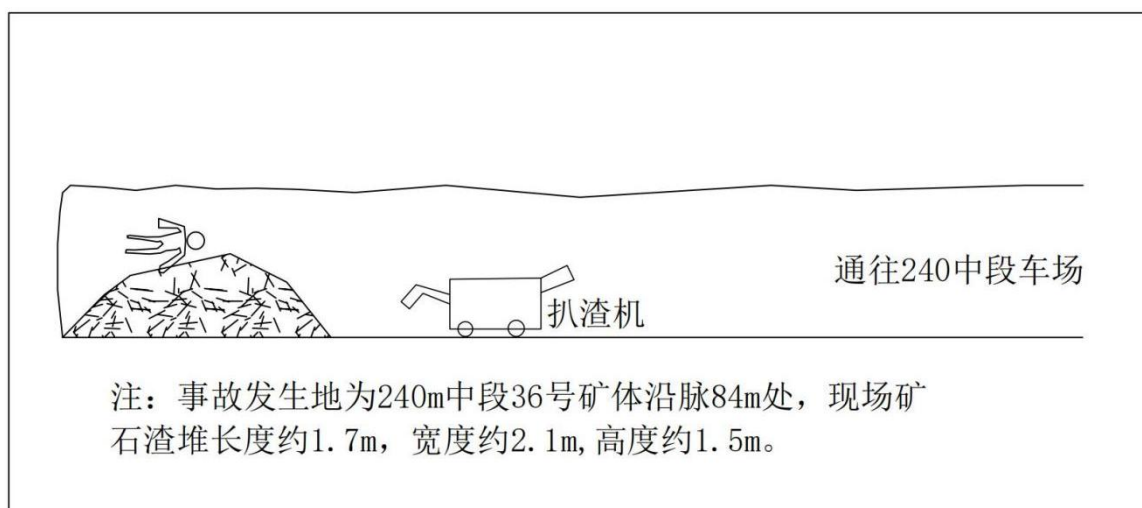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纵投影示意图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孙某，男，汉族，57 周岁，扒渣机司机，身份证号：150423*****4414，家庭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海申村罕大坝二组 59 号。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2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8 月 29 日 03 时 58 分许，电机车司机黄某使用井下有线电话向 1#提升井一盲井提升机房报告事故情况，请求救援。提升机房接报后立即报告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李某路，同时组织井下人员开展救援工作。约 1 小时后，黄某及参与救援的其他人员将孙某自事发地点转运至地表。随即项目部使用车辆将孙某运往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05 时 24 分，李某路当面向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甲乌拉矿矿长王某兵报告情况。

05 时 32 分，荣达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曹某兵接到事故情况报告。

08 时 03 分，荣达矿业安全环保健康部电话向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08 时 13 分，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电话向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08 时 15 分，新巴尔虎右旗应急指挥中心接到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报告。

09 时 49 分新巴尔虎右旗应急指挥中心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呼伦贝尔市应急指挥中心，呼伦贝尔市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向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上报。

迟报情况：事故发生后，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曹某兵^[3]、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李某路均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 1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属于迟报。

谎报情况：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李某路作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在未对事故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的前提下，单纯依据一张现场图片、现场人员和送医人员口述，以及死者体检报告中心电图异常^[4]的记录，主观臆断事故人员死亡原因为“突发疾病死亡”，且在与荣达公司有关人员集体研判时未坚持提出死者可能有被砸的情节，按照员工突发疾病死亡进行报告，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属于谎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03 时 58 分许，黄某跑到 1#提升井一盲井 240m 马头门使用井下有线电话给一盲井提升机房打电话请求支援。

04 时 10 分许，在 400m 中段作业的张某、姜某生赶到事故

[3] 按照 2024 年 8 月 23 日实施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总指挥外出时由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代理总指挥职责。职责包括：①负责下达预警、预警解除、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②负责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和国家应急救援机构请求援助；……。附录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通讯录”：第一副总指挥曹某兵。

[4] 2025 年 3 月 13 日《海拉尔长征康复医院职工健康体检表》（孙某）：窦性心律，房性期前收缩，左心室肥大。

现场与黄某 3 人共同到孙某位置对其状况进行确认，在发现孙某没有应答和肢体反应后，因 3 人无法移动孙某，决定再次请求支援。随后黄某、张某、姜某生与后续赶来的郭某良、贺某格达来、王某成等人再次返回事故现场共同对孙某进行施救，使用支护网片将孙某通过罐笼提升至地表。孙某被转移至地表后，由项目部车辆运往满洲里市人民医院。整体救援时间约 1 小时。

07 时 10 分许，经医护人员检查后宣布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月 29 日 07 时左右，死者到达满洲里市人民医院，经医生检查后确认孙某已无生命体征。

9 月 1 日，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与死者家属签署了谅解书和赔偿协议，并支付赔偿金，死者于 9 月 2 日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现场人员及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领导及时组织救援力量，按照《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联动处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未发生贻误救援时机导致事故扩大和救援过程其他人员伤亡现象。调查评估认为，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在事故发生后，能够

按照批准实施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现场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迅速有效，符合《预案》程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死者孙某（扒渣机司机）在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北区 240m 中段 36 号矿体 3 线沿脉出矿渣作业过程中，冒险进入危险区域（矿渣堆上部顶板存在矿石掉落风险），被掉落的矿石砸伤导致死亡。

孙某未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对作业现场顶板存在矿石掉落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安全意识不强，冒险进入危险区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原因分析

死者孙某（扒渣机司机）在出矿渣作业过程中，冒险进入危险区域。由于孙某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意识不强，没有进行安全确认，被掉落的矿石砸伤。

经呼伦贝尔市金盾司法鉴定所确认^[5]：被鉴定人孙某因在工作中被较重的钝性物体外力作用造成：左肘关节骨折、颅底粉碎性骨折、右侧大脑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室出血，导致脑功能障碍而死亡。

（三）间接原因

1. 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

[5] 2025 年 9 月 3 日，呼伦贝尔市金盾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150718005）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呼金盾司鉴所〔2025〕病鉴字第 0043 号）。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不能有效指导岗位作业。项目部 2025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版本号 2025-02, 编号: HZGS-03) 和《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各岗位操作规程》(版本号 2025-02, 编号: HZGS-07)。其中,《扒渣机司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实际严重不符;《扒渣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未根据扒渣机作业实际明确在作业过程中对发现大块矿石破碎和现场浮石的处理程序。

(2) 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主要负责人李某路和安全副总李某喜在分别对《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版本号 2025-02, 编号: HZGS-03) 和《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各岗位操作规程》(版本号 2025-02, 编号: HZGS-07) 实施批准和审核过程中,均未能发现关于扒渣作业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严重漏洞;安全副总李某喜没有及时发现井下扒渣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生产副总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不到位,未能及时辨识出扒渣作业过程的风险和安全隐患。

(3) 未按照要求规定支护与工作面间的距离。按照《矿山生产剥离(开拓)、采矿外委工程合同》(2025 年 7 月 26 日签订, 乙方合同编号: LNHZ202507-01) 第 6.2 条第(6)款规定,项目部根据甲方下达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编制月度生产采剥(掘)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项目部编制的《技改

系统北区 240m 中段 36 号矿体探矿工程设计施工方案》（2025 年 6 月）未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2.7.3 条要求，规定支护与工作面间的距离。

2.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对承包商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监督不到位。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包方），没有按照规定对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承包商）现场施工作业安全交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未能及时发现项目部未履行扒渣作业安全交底情况。2025 年 7 月 31 日，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荣达安环字〔2025〕25 号），汇编中《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第三百二十一条第 4 款规定，每项作业前，承包商应当对作业任务向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交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安全交底工作完毕后，交底人和所有被交底人必须履行签字确认手续；第三百四十五条第 2 款规定，发包方负责督促承包商层层交底直至现场施工作业人员。

（2）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指导意义。按照《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第三百三十一条规定，承包商根据业主的相关安全资料，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项目施工方案等。2024 年 9 月，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规程汇编》，在《扒渣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中未规定扒渣作业

过程中人员活动方面的内容。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1. 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驻荣达矿业项目部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存在明显缺位。具体表现为：一是安全培训体系不健全，导致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出现违规违章作业现象；二是安全规程执行流于形式，未能有效渗透至作业环节；三是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现场作业缺乏规范化管控；四是安全管理制度与实际工作脱节，未将其转化为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和员工生命健康的内生动力。尤其在扒渣作业管理中，未能准确辨识作业环节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致使现场违规作业隐患未被及时发现和整改。

（2）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监督机制存在系统性缺失。具体表现为：一是未严格执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对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落实缺乏常态化监督，导致监管缺位；二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责任传导流于形式，致使责任虚化；三是未能通过检查、考核、问责等闭环管理机制确保责任层层压实，存在执行失效。

2.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存在结构性缺陷。具体表现为：一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制定前未认真开展岗位风险辨识和作业环境评估，导致条款与现场实际严重脱节；二是环节层在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时，既未参与一线作业流程观察，也未收集操作人员反馈，制度成为纸上谈兵；三是领导层对制度内容仅进行形式化审查，未组织开展有效性论证，关键条款缺乏可操作性；四是最终形成的制度文本存在大量原则性要求，但缺失针对特殊工况、异常处置等场景的具体指引，无法有效规范作业行为。

(2) 对外委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系统性漏洞。具体表现为：一是管理体系整合缺失，虽然将外委单位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范畴，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环节漏管；二是责任监督缺位，对外委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缺乏有效考核机制；三是制度执行失察，对外委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过程未开展动态督查；四是技术审核把关不严，对项目部编制的《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存在的关键技术参数缺失问题，未履行严格审查程序。

(二) 有关监管部门

3.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不到位。对荣达矿业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存在结构性缺陷，以及对外委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系统性漏洞的情况失察。

4.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辖区央企所属矿山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监督力度不够，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安全生产工作统筹作用发挥不明显。

（三）行业管理部门

5. 新巴尔虎其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履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不力。

（四）地方党委政府

6. 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

在协助新巴尔虎右旗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荣达矿业问题隐患。

7.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对属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对督促各部门监督企业建立重大风险防控体系重视程度不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李某路，男，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批准的《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版本号 2025-02，编号：HZGS-03）和《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各岗位操作规程》（版本号 2025-02，编号：HZGS-07）存在严重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6]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的规定，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嫌迟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8]的规定，处上一年收入的百分之六十罚款的行政处罚。两项处罚合计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李某喜，男，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安全副总。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审核的《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版本号 2025-02，编号：HZGS-03）和《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各岗位操作规程》（版本号 2025-02，编号：HZGS-07）存在严重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 李某东，男，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生产副总，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不到位，未能及时辨识出扒渣作业过程的风险和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处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赵某才，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项目经理，当日带班领导，未及时发现施工作业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5. 郭某良，男，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安全员（事故当班），负责当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施工作业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 陈某，男，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9]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7. 曹某兵，男，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副总经理，（在主要负责人外出期间代行事故报告职责），对承包商报告的事故基本信息没有认真核实，在对事故发生原因研判过程中存在工作疏漏，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告事故信息。涉嫌迟报生产安全事故，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9]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10]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荣达矿业上级公司给予曹贞兵党纪政纪处分。并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8. 王某兵，男，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甲乌拉矿矿长，当日带班领导，未及时发现外委施工队存在的问题隐患，对承包商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监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孙某伟，男，群众。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事故当班）。未及时发现外委施工队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张某祥，男，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甲乌拉矿矿长助理，负责技术交底，对承包商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监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11. 李某举，男，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正职暂缺），负责公司生产运行管理、承包商管理等。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不到位，对承包商的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辨识出扒渣作业过程的风险和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处上一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12. 高某林，男，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安全健康环保部部长。对甲乌拉矿和承包商的安全监督管

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13. 佟某雷，男，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是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事故发生时在外出差，对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未认真落实对外委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和第（七）项^[11]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人员如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1. 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井下现场作业管理混乱，对危险性较大作业安全监护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流于形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2]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3]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玖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存在谎报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4]的有关规定，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壹百伍拾万元的行政处罚。两项处罚共计贰佰肆拾万元。建议荣达矿业清理施工队伍。

2.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对外委单位现场作业失管失察，隐患排查治理不深不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柒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事故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1〕91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200万元的罚款。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没有对事故进行认真核实，盲目信任企业上报信息，对监督属地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监督不到位。建议新巴尔虎右旗安委会对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白常胜、分管负责人白利明进行约谈。责成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向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新右旗自然资源局。没有履行好对荣达矿业矿山、尾矿库、选矿厂的行业管理工作，积极发挥行业管理职能，压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职责。建议新巴尔虎右旗安委会，对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成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向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在协助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荣达矿业问题隐患。建议责成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向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作为自治区重点非煤矿山旗市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在落实属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措施领导不力，重视程度不够。建议依据《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第四条第（一）项[15]

[15] 《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第四条：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呼伦贝尔市安委会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呼伦贝尔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约谈有关旗市区政府或呼伦贝尔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一）管辖职责范围内 30 日内工矿商贸领域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的。

的规定，由市安委会对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5.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对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理解不透彻，遏制事故、从根源上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建议依据《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市安委会对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责成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相关企业主体责任悬空，从制度规定到实际执行形成“两张皮”，安全规程未转化为作业标准，未针对扒渣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制定技术防控措施。暴露出制度设计未考虑现场实操性，管理层存在“纸上安全”的惰性思维。未严格执行全面风险辨识，对低等级风险（如设备微小异常、环境轻微偏差、作业微弱风险）疏于管控，过度依赖“人防”，缺乏技术防控和制度防控，导致“一般隐患不一般”，进而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增强防范意识

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和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严肃处理责任人并公开结果，同步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含案例培训、警示展区及管理层专题研讨），针对事故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完善出渣作业流程与设备管

理，通过定期审核确保措施落地，实现举一反三的闭环管理。

（二）优化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筑牢安全防护屏障

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与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须以事故为鉴，针对一线工人素质不足、安全意识薄弱及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全面强化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技术、风险辨识及自保互保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现场监督。重点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到人；规范高危作业监督，明确危险因素辨识、安全措施落实及人员分工；彻底排查管理盲区，确保安全管理“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三）强化外委单位安全责任，完善事故防范体系

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荣达矿业项目部和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全面强化对外委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及奖惩的监督，重点规范承包方管理，加大生产现场巡查与资源投入（人力、物力），完善安全技术防控措施，提升科学、民主管理水平。同时强化外委单位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互联互保机制，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实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闭环落实。

（四）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构建安全防护网络

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与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核心，全面实施从业

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严格高危行业考核与特种作业培训，深化标准化建设、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及内部举报奖励机制，系统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通过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坚守安全红线，显著提升消减重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的主动性，推动安全生产从治标向治本转变。

附件：呼伦贝尔新巴尔虎右旗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驻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29”一般物
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名单